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8.0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合计 29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2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额度 3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1、12、13 为等额选举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于恩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张正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王峥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姜洪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王永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李文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12.01	选举刘燕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春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杨文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13.01	选举孙博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白杰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3	选举姜常青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上述第8项提案为逐项表决议案，与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将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上述第11、12、13项提案均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提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

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8:00至17:00止。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29-2324121 公司传真：0429-2101801

邮政编码：125003 联系人：刘采奕

公司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1”，投票简称为“锌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5月15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合计 29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2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额度 3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于恩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
11.02	选举张正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
11.03	选举王峥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
11.04	选举姜洪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
11.05	选举王永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

11.06	选举李文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刘燕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股
12.02	选举张春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股
12.03	选举杨文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股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孙博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股
13.02	选举白杰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股
13.03	选举姜常青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股

备注：

1. 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3.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